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大埔县水务局

编制日期：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49867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mi7k3		
建设项目名称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3—0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大埔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2256453804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官营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赖俊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建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AHM9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榕	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625	BH056031	徐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榕	报告全文	BH056031	徐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AHM9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625，信用编号BH0560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徐榕（信用编号BH05603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责任声明

我单位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
厂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及环评结论
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我单位大埔县水务局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
并确认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
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
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
任。

我单位大埔县水务局承诺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
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声明单位：大埔县水务局

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统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大埔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月3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局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AHM9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徐榕（身份证件号码320923198202130028）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AHM9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
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
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徐榕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AHM9T

名称 深圳秀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献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6号天安数码城天谷大厦四层F3.84C56

它用无效

仅限查阅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625
File No.

姓名: 徐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3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708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格

社保电脑号：810923819

身份证号码：320923198202130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务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1537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8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9.25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9.25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9.25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9.25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15379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9.25	2360	16.52	7.08
合计			1652.0 944.0			278.74 61.8			53.1						3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03fa347464e5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944.0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944.0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153791 单位名称 深圳务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三级审核表

项目名称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	大埔县水务局		
地理位置及坐标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001 县道中国供销石化加油站对面 E116°38'13.488", N24°10'39.834"		
一审意见： 1. 完善原污水处理工艺内容、补充改进工艺部分； 2. 完善项目概况、项目由来； 3. 完善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源位置关系； 4. 完善地表水专项评价内容。	修改清单： 已核实并相应修改全文		
一审人员签字：黄科 2023 年 1 月 28 日			
二次审核意见： 1. 完善原项目概况；	修改清单： 已完善		
二审人员签字：雷雅琇 2023 年 1 月 28 日			
审定意见： 1、按上述意见修改	修改清单： 已修改		
审定人员签字：林淑元 2023 年 1 月 29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41422-04-05-4130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建勋	联系方式	13825928138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001 县道中国供销石化加油站对面		
地理坐标	(东经: <u>116</u> 度 <u>38</u> 分 <u>13.488</u> 秒, 北纬: <u>24</u> 度 <u>10</u> 分 <u>39.83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总投资 (万元)	1060	环保投资 (万元)	1060
环保投资占比 (%)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项目建设位置与原环评位置不同, 属重大变更项目, 按要求重新申办环保审批手续。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1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专项评价设置要求, 本项目为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22]29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园区位于高陂镇城区南部，东至赤山村；西至陂寨村，南至现有陶艺园，北至乌槎开发区，涉及高陂镇赤山村、乌槎村、陂村村和陂寨村。规划范围总用地规模333.77公顷，其中建设用地291.48公顷。规划范围内已建高陂现状陶瓷产业园，从产业实际发展特征来看，高陂镇已经初步形成了陶瓷产业为主导，电力与农产品加工初具形态的总体格局。同时抓住泛珠三角区域产业转移及广州市海珠区对口帮扶的机遇，产业园片区功能定位为：以陶瓷产业为主导产业，积极发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产业，同时具有居住、商贸、商务等功能的现代新型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001县道中国供销石化加油站对面根据《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选址属于其规划的用地上，详见附图10，符合《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2、与《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工业园所在位置属于粤北山区、韩江流域，紧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部分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环境十分敏感，应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开发建设、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等要求。工业园不得引入有电镀工艺的项目以及国家、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第一类污染物。工业园应不断提升绿色发展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韩江水环境安全。</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等要求。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第一类污染物。符合要求。</td></tr> <tr> <td>2</td><td>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td><td>本项目建成后能有效削减当地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工业园所在位置属于粤北山区、韩江流域，紧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部分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环境十分敏感，应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开发建设、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等要求。工业园不得引入有电镀工艺的项目以及国家、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第一类污染物。工业园应不断提升绿色发展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韩江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等要求。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第一类污染物。符合要求。	2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	本项目建成后能有效削减当地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工业园所在位置属于粤北山区、韩江流域，紧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部分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环境十分敏感，应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开发建设、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等要求。工业园不得引入有电镀工艺的项目以及国家、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第一类污染物。工业园应不断提升绿色发展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韩江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等要求。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第一类污染物。符合要求。									
2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	本项目建成后能有效削减当地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									

		优化设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规模、建设进度应与工业园开发时序、生态废水排放量匹配,配合地方政府加快推进高陂污水处理厂(一期)、高陂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作。工业园企业应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水平,生产废水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纳入拟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分别纳入高陂污水处理厂(一期)、高陂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数值,其它污染物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265吨/日、1389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近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30.9吨/年、2.8吨/年以内,其它水污染物排放量及远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成且能接纳处理工业园生产废水前,工业园不得新增排放生产废水。	量、氨氮的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_{Cr}):29.2t/a,氨氮(NH₃-N):3.65t/a,并在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后进行排放,符合要求。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用地规划,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之间按照规定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有效措施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企业应尽量利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近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23.8吨/年、17吨/年以内,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远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符合要求。
	4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物全过程管理,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掌握环境动态变化,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并设置了污水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做到实时、动态监管的要求,符合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丢失,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001 县道中国供销石化加油站对面，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和其他各类保护地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合溪支流直坑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中的功能区划分成果及要求，合溪水质目标为Ⅱ类，合溪支流直坑水未作要求。按照“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结合实际情况，建议合溪支流直坑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纳污水体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边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废气、噪声、固废均能达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
---------	--

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基本不用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系统，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会改变土地资源利用现状，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001 县道中国供销石化加油站对面，属于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梅州市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不在梅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韩江及梅江干流、一级支流、乡镇以上饮用水源范围内；本项目用水用电量少，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削减高陂镇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并设置污水排放在线监控系统。本项目符合梅州市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区域布局管控要求、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001 县道中国供销石化加油站对面，属于广东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220003），本项目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广东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 rowspan="3">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td><td rowspan="2">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要求。</td></tr> <tr> <td>1-2.[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要引入陶瓷产业，同时积极发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产业。</td></tr> <tr> <td>1-3.[产业/综合类]园区与村庄邻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大、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进大气环境风险</td><td>本项目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为潜势为I级，符合要求。</td></tr> </table>			广东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要求。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要引入陶瓷产业，同时积极发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产业。	1-3.[产业/综合类]园区与村庄邻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大、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进大气环境风险	本项目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为潜势为I级，符合要求。
广东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要求。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要引入陶瓷产业，同时积极发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产业。										
	1-3.[产业/综合类]园区与村庄邻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大、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进大气环境风险	本项目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为潜势为I级，符合要求。									

		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开展能效对标工作，提升陶瓷行业能效水平。	本项目收集周边居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运营过程基本不用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系统，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2.[能源/综合类]提高天然气等低碳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新建及现有陶瓷工业企业应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符合要求。	
	3-2.[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丢失，符合要求。	
	3-3.[其他/综合类]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进入园区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待改造完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3-4.[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Cr）：29.2t/a，氨氮（NH3-N）：3.65t/a，并在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后进行排放，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并设置了污水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做到实时、动态监管的要求，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8号）可知，本项目 3km 以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有 3 个，不在大埔县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具体情况见下表，			

且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以“节能、减污”为目标，有效地削减当地生活污水污染，不会对附近饮用水源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表 1-2 项目 3km 范围内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情况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与项目相对位置	与项目距离
高陂	埔田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西	2850m
		二级保护区		
	陶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东南	2430m
		二级保护区		
	合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南	2930m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埔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2）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地块不属于禁止建设用地区域，符合规划要求和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要求。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在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立项，同期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埔环建[2014]72 号，见附件 4）。 2015 年 12 月，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动工建设，因项目所在地县、镇政府规划建设调整，项目建设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001 县道中国供销石化加油站对面，变更选址后的用地面积不能满足日处理 1.5 万吨规模污水厂的建设，建设单位因地制宜调整污水处理规模，首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m³/d，2017 年 8 月投入运行至今。 根据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环保问题的函》（2018 年 12 月 12 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期限整改要求的函》（2022 年 4 月 20 日）（见附件 11），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位置与环评审批意见不一致，污水厂周边环境影响受体发生改变，属于重大变动。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变更后的建设地址为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001 县道中国供销石化加油站对面，总投资 1060 万元，占地面积 1180m²，建筑面积 48m²，主要收集高陂镇区周边居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渠+调节池+厌氧、缺氧池+FMBR+紫外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000m³/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修订）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重新提交环评文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因此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申请重新报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
------	---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001 县道中国供销石化加油站对面，主要收集周边居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基本情况如下：

表2-1 项目基本情况

内容	本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大埔县水务局		
项目地址	大埔县高陂镇001县道中国供销石化加油站对面		
总投资	1060万元		
占地面积	1180m ²	建筑面积	48m ²
污水处理规模	日处理2000吨污水		
处理污水种类	周边居民生活污水		

表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1	格栅池		10.30m×2.40m×7.50m	座	1
2	调节池		22.80m×11.50m×5.00m	座	1
3	厌氧池	厌氧池设备	LxBxH=5000x2500x5500， 碳钢防腐	套	2
4		潜水搅拌机	N=0.55kW，水下不锈钢 304	台	2
5		组合填料	φ180	m ³	50
6		填料支架		m ²	20
7	缺氧池	缺氧池设备	LxBxH=5000x3500x5500， 碳钢防腐	套	2
8		潜水搅拌机	N=0.55kW，水下不锈钢 304	台	2
9		组合填料	φ180	m ³	70
10		填料支架		m ²	35
11		出水堰		项	2
12	FMBR 罐体	组合填料	φ180	m ³	224
13		填料支架		m ²	112
14		曝气器	Φ215	个	280
15		D0仪	量程 0~10mg/L	套	4
16		MLSS仪	0.1~20000mg/L	套	4
17		混合液回流泵	Q=125m ³ /h，H=10m， N=5.5kW，铸铁材质	台	3

18	污泥池	污泥池设备	LxBxH=3000x4000x5000, 碳钢防腐	套	1
19		浮球液位仪	量程 0~6m	套	1
20		污泥泵	卧式不堵塞泵, Q=50m³/h, H=8m, N=4.0kW, 铸铁材质	台	2
21		导流筒	DN300	套	2
22		潜水搅拌机	N=0.85kW, 水下不锈钢 304	台	1
23	加药间	PAC加药系统	溶药 PE 桶 V=2m³, 配套搅拌机 1.5kW 和磁翻板液位计	套	2
24		PAC加药泵	隔膜计量泵, Q=0~170L/h, P=3bar, N=0.25kW	台	2
25		碳源加药系统	溶药 PE 桶 V=1m³, 配套搅拌机 1.5kW 和磁翻板液位计	套	2
26		碳源加药泵	隔膜计量泵, Q=0~170L/h, P=3bar, N=0.25kW	台	2
27	流量槽	巴歇尔流量槽	Q=2000m³/d, 材质不锈钢 304	个	1
28		超声波流量计	Q=2000m³/d, 带 Modbus 通信接口	套	1
29	其他	管道管件及辅材		项	1
30		电气、自控系统		项	1

3、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污水厂不设固定运行管理人员, 无需生活用水, 污水厂在运营期间用水量较小, 污水厂用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厂供水。

(2) 供电工程

本工程污水处理厂拟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无需人员驻守。

(2) 工作制度: 污水处理工程24小时运行, 年工作天数365天。

5、环保工程

本项目收集高陂镇区周边居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属于城镇污水处理环保项目, 项目整体均属于环保工程, 因此, 本项目以总投资 1060 万元为环保投资。

1、污水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主要采取格栅渠+调节池+厌氧、缺氧池+FMBR+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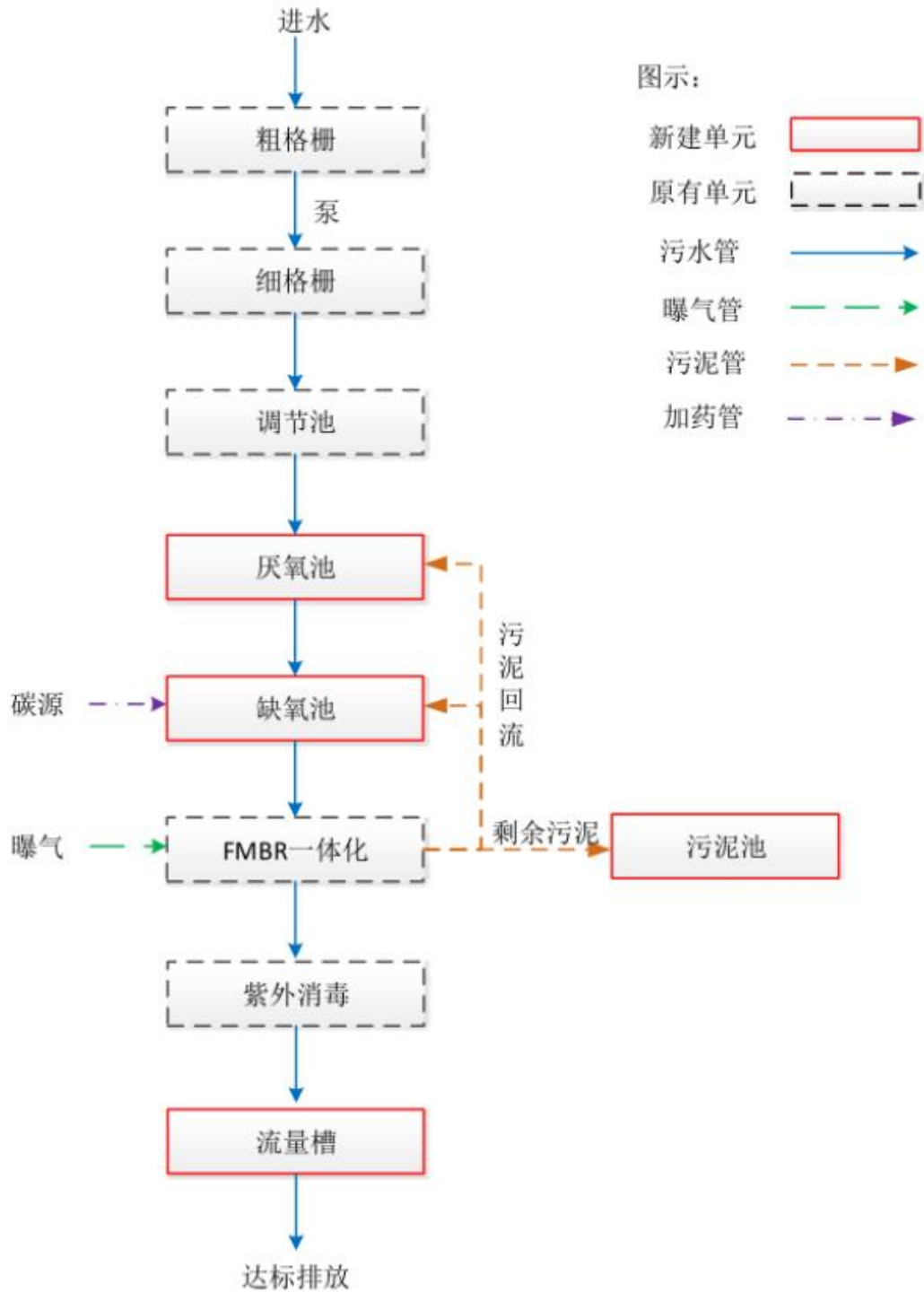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预处理：污水预处理先通过粗格栅、细格栅去除大体积的悬浮物及漂浮物，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 二级生化处理：在一体化 FMBR 设备前端设置厌氧池及缺氧池处理设备，增强生物脱氮除磷效果，一体化 FMBR 设备内部增加 DO、MLSS 等检测仪。 紫外消毒：一体化 FMBR 单元出水流至紫外消毒装置进行消毒处理，经消毒后的水达标排放到受纳水体。 污泥：设置污泥池，储存二级接触氧化池的剩余污泥，同时定期用吸淤车清理转运至茶阳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脱水，脱水后污泥委托广东力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合规处理。
--	---

1、原项目污染情况

根据《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埔环建[2014]72 号），原污水处理厂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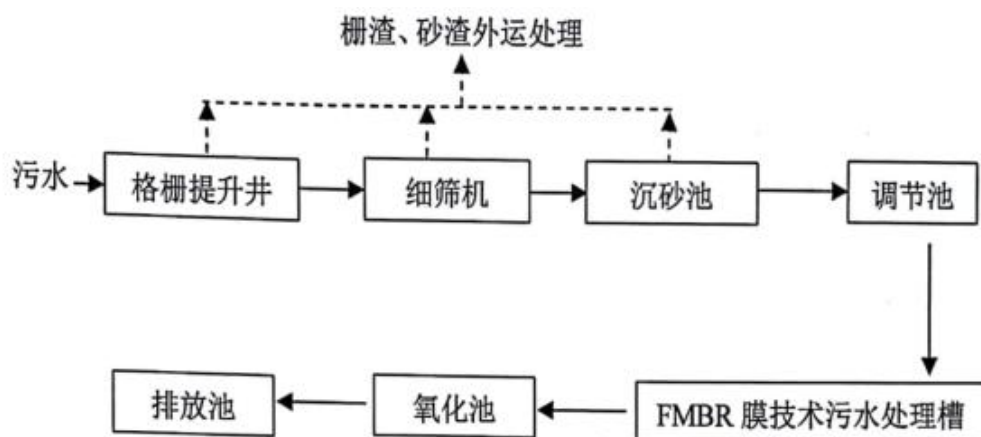


图 2-2 原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

膜技术污水处理工艺（兼氧 FMBR 工艺）为针对有机污水处理，结合传统 MBR 工艺特点，自主研发的一种高效、低耗生物处理工艺，该工艺在传统技术的基础上首次实现了四个成功的技术突破，即“成功建立兼氧 MBR、成功实现有机污泥近零排放、成功实现污水气化除磷、成功实现同步脱氮”。

污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接至污水处理厂，污水首先进入到格栅提升井，经格栅提升井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后进入细筛机中，经细筛机去除污水中的细小悬浮物及颗粒后再进入沉砂池中除去砂粒，出水再进入调节池中，在调节池内均匀水质水量，由配水泵打入兼氧膜技术污水处理槽；在兼氧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槽内，培养有大量的驯化细菌，在兼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下，污水中的各类污染物得到去除。通膜的过滤作用可以完全做到“固液分离”，从而保证污水中的各类污染物通过膜的滤作用得到进一步的去除，保证了出水水质。

兼氧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槽出水经氧化池去除污水中色度后经清水池达标排放。

2、原项目环评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水

项目建成后，高陂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聚集区广生的污废水在本项目中进行集中处理，厂内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也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管道输送至东北面赤山溪处排放，最终汇入韩江，对赤山溪水质产生一定影响。但污水处理厂运营后，各类废水均达标排放，削减了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和浓度，可改善赤山溪和下游韩江河段水质。

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量为 1.5 万吨/天,主要污染物 SS、COD_{Cr}、BOD₅、NH₃-N、TP 等，浓度分别为≤150mg/L、<200mg/L、<100mg/L、<15mg/L、≤4mg/L。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可达《城镇水质净化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44/26-2001）一级标准中较严者标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东北面赤山溪处排放，最终汇入韩江。

表 2-3 原环评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值（mg/L）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d）	
污水量	——	15000	——
COD	40	0.6	40
BOD ₅	10	0.15	10
SS	10	0.15	10
NH ₃ -N	5	0.075	5

(2) 废气

污水处理厂内很多污水处理设施均为敞开式水池，污水的臭味散发在大气中，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都可能产生恶臭等污染问题，主要污染物有氨、硫化氢、甲硫醚、甲硫醇、三甲胺等五种，这些污染物质的产生量与工艺流程、运行管理和水质等有较大的关系。各环节产生的恶臭强度不一，由污水池中遇散出来的有机气体浓度较低，扩散距离非常有限，使空气中达到感觉阈值的范围不大，一般情况下，这种影响是局部的，主要对污水厂内及近距离周围环境有影响，只要采取充分的技术政策，恶臭问题是能够控制的。

(3) 噪声

污水处理设施（如鼓风机、提升泵、排水泵、沉砂机、砂水分离机等）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厂区车辆出入产生交通噪声，噪声等级约 70~95dB。

（4）固废

主要是隔栅分离产生的废渣、员工生活垃圾和药剂包装袋。

废渣：根据类比调查，废渣产生量约 0.4t/d。

生活垃圾：员工 10 人，以每人 1kg/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5t/a。

药剂包装袋：产生量约 0.12t/d。

3、原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5 年 12 月，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动工建设，首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m³/d，2017 年 8 月投入运行至今，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4 原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种类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实际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无需人员驻守，无生活产生	——
	处理尾水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 等	设施运行，存在该部分污染，污水处理量设计为 2000m ³ /d	工艺为格栅渠+调节池+厌氧、缺氧池+FMBR+紫外消毒处理工艺
废气	各类污水池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施运行，存在该部分污染	各污水池体、罐体密闭
噪声	污水处理设施机械噪声	噪声	设施运行，存在该部分污染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无需人员驻守，无生活垃圾产生	——
	废渣	废渣	存在该部分污染	格栅渣实际产生量约 10t/a，格栅渣收集至大麻镇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后运至梅州市西阳镇双黄村奇龙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药剂包装袋	药剂包装袋	污水处理药剂由专职人员定期补充，不在污水厂产生药剂包装袋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直坑水，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水源保护区	否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8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发布的《大埔县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周报（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https://www.dabu.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hjzl/kqhj/content/post_2422361.html）见下表：

表 3-2 大埔县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周报

大埔县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周报（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										
日期	星期	监测结果（日均值）						空气质量评价		
		SO ₂ (μg/ m ³)	NO ₂ (μg/ m ³)	PM ₁₀ (μg/ m ³)	CO (mg /m ³)	O ₃ -8h (μg/ m ³)	PM _{2.5} (μg/ m ³)	空气 质量 指数	空气 质量 级别	空气 质量 状况
10 月 24 日	一	4	11	51	0.8	138	34	82	二级	良
10 月 25 日	二	4	10	41	0.7	116	21	64	二级	良
10 月 26 日	三	3	10	34	0.7	98	19	49	一级	优
10 月 27 日	四	4	12	43	0.8	110	25	59	二级	良
10 月 28 日	五	4	8	33	0.8	102	20	52	二级	良
10 月 29 日	六	4	7	20	0.7	92	14	46	一级	优
10 月 30 日	日	4	7	23	0.7	95	15	48	一级	优

根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大气污染物种类，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13 日连续 3 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的

NH₃、H₂S 因子现状进行补充监测，其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3-3 环境空气补充检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μg/m³)	参考标准(μg/m³)
2022.6.11	H ₂ S	02:00~03:00	ND	10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NH ₃	02:00~03:00	171	200
		08:00~09:00	186	
		14:00~15:00	157	
		20:00~21:00	194	
2022.6.12	H ₂ S	02:00~03:00	1	10
		08:00~09:00	1	
		14:00~15:00	1	
		20:00~21:00	1	
	NH ₃	02:00~03:00	131	200
		08:00~09:00	154	
		14:00~15:00	145	
		20:00~21:00	123	
2022.6.13	H ₂ S	02:00~03:00	ND	10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NH ₃	02:00~03:00	142	200
		08:00~09:00	176	
		14:00~15:00	136	
		20:00~21:00	115	
备注	1、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发布的《大埔县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周报（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及补充检测数据，各项指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合溪支流直坑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中的功能区划分成果及要求，合溪水质目标为Ⅱ类，合溪支流直坑水未作要求。按照“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结合实际情况，建

议合溪支流直坑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纳污水体直坑水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13日对直坑水水质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2。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直坑水（项目排口下游 20m 断面）			标准值	单位
	2022.6.11	2022.6.12	2022.6.13	III类	
水温	25.3	25.2	25.3	——	℃
pH	7.4	7.5	7.4	6-9	无量纲
SS	10	9	13	——	mg/L
DO	6.8	6.9	6.9	≥5	mg/L
COD _{Cr}	8	12	14	20	mg/L
BOD ₅	1.7	2.5	2.7	4	mg/L
NH ₃ -N	0.387	0.427	0.567	1.0	mg/L
总磷	0.05	0.07	0.08	0.2	mg/L
LAS	ND	ND	ND	0.2	mg/L
粪大肠菌群	3500	4300	5400	10000	个/L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直坑水（项目排口上游 200m 断面）			标准值	单位
	2022.6.11	2022.6.12	2022.6.13	III类	
水温	24.7	24.7	24.8	——	℃
pH	7.5	7.6	7.6	6-9	无量纲
SS	12	8	11	——	mg/L
DO	7.1	7.1	7.2	≥5	mg/L
COD _{Cr}	7	10	9	20	mg/L
BOD ₅	1.5	1.9	1.9	4	mg/L
NH ₃ -N	0.341	0.376	0.403	1.0	mg/L
总磷	0.04	0.06	0.05	0.2	mg/L
LAS	ND	ND	ND	0.2	mg/L
粪大肠菌群	1800	2100	2800	10000	个/L

表 3-5 地表水监测结果标准指数

标准指数 监测因子	直坑水（项目排口下游 20m 断面）		
	2022.6.11	2022.6.12	2022.6.13
pH	0.20	0.25	0.20
DO	0.74	0.72	0.72
COD _{Cr}	0.40	0.60	0.70
BOD ₅	0.43	0.63	0.68
NH ₃ -N	0.39	0.43	0.57
总磷	0.25	0.35	0.40
粪大肠菌群	0.35	0.43	0.54
标准指数 监测因子	直坑水（项目排口上游 200m 断面）		
	2022.6.11	2022.6.12	2022.6.13
pH	0.25	0.30	0.30
DO	0.70	0.71	0.69
COD _{Cr}	0.35	0.50	0.45
BOD ₅	0.38	0.48	0.48

		NH ₃ -N	0.34	0.38	0.40
		总磷	0.20	0.30	0.25
		粪大肠菌群	0.18	0.21	0.28
		根据监测数据标准指数表明，项目纳污水体直坑水水质各监测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合溪支流直坑水地表水水质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001 县道中国供销石化加油站对面，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对项目四周的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及结果 单位：dB（A）			
		2022.6.11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1#		53.7	42.9	60	50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2#		50.8	43.8	60	50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3#		52.1	41.1	60	50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4#		52.0	41.6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昼间：天气：阴，风速：1.2m/s，风向：东南； 夜间：天气：阴，风速：1.3m/s，风向：东南；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001 县道中国供销石化加油站对面，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源、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北面河下村民敏感点。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7 环境敏感目标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与本项目距离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环境功能级别
大气环境	田面村民	300 米	西面	大气二级标准
	上屋村民	420 米	西南面	
	河下村民	20 米	北面	
声环境	河下村民	20 米	北面	声环境 2 类
水环境	直坑水	12 米	西面	地表水Ⅲ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8 号）可知，本项目不在大埔县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3km 范围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有 3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且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以“节能、减污”为目标，有效地削减当地生活污水污染，不会对附近饮用水源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表 3-8 项目 3km 范围内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情况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与项目相对位置	与项目距离
高陂	埔田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西	2850m
		二级保护区		
	陶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东南	2430m
		二级保护区		
	合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南	2930m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恶臭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表3-9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臭气浓度	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氨	二级标准	1.5mg/m³
硫化氢	二级标准	0.06mg/m³

（2）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排入，合溪支流直坑水，最终汇入合溪。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GB18918-2002	6~9	50	10	10	5	0.5	1000
DB44/26-2001	6~9	40	20	20	10	0.5	30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	10	10	5	0.5	1000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个/升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总 VOCs。 2、总量控制建议值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排入，合溪支流直坑水，最终汇入合溪。 因此，建议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COD_{Cr}）：29.2t/a，氨氮（NH₃-N）：3.65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因此不建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源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料尾气。 (1) 施工扬尘：项目施工前期土地平整、基础处理、建筑材料运输等过程会有一定量的粉状颗粒物散逸进入空气中，形成施工扬尘，此种情况在干燥大风天气较为严重。 在项目施工时必须采取控制措施，包括通过设挡风栅栏降低风速等，可明显减少扬尘量。对于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路面扬尘，其扬尘源强大小与污染源的距離、道路路面、行驶速度有关，建议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每天 4~5 次时，扬尘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除了以上措施，还需做到： ①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②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③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或植被。 (2) 燃料燃烧尾气：施工期运输车辆和以油料为动力的施工机械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有 NO_x、HC 和 CO。此类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在大气扩散和稀释作用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应注意施工机械的维护与维修，使其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运输车辆控制行车速度，以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 2、施工期水污染源 项目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是施工废水以及施工工人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输送系统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SS 和石油类等。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量不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SS、石油类等。施工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会降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运输车辆、作业机械的跑、冒、
-----------	--

	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由于产生量较少，经沉淀后回用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洗涤、粪便污水等，主要含 COD、BOD₅ 等。不在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区，生活设施依托周边乡村的农民现有的设施，施工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排污系统。 3、施工期噪声污染源 施工过程动用的施工机械在进行施工作业时产生噪声，成为对邻近敏感点有影响的噪声源。这些噪声源有的是固定源，有的是现场区域内的流动源。此外，一些施工作业如搬运、安装等也产生噪声。 施工期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和地方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①施工方需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靠近道路一侧，同时建议使用时间安排在 17:00~20:00。对于高噪声设备，需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合理配置各种机械的摆放位置，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 ②施工单位项目所在地四周建设高为 2m 的围挡； ③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产生噪声的部分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④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可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施工场地要按要求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低于 2m； ⑤因工艺需要等必须连续施工的，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并告知周边的居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在噪声产生地点采取安装临时隔声围挡等降噪措施； ⑥若采取降噪措施后仍达不到规定限值，特别是发生夜间施工扰民现象
--	--

	时，施工单位应向受此影响的组织或个人致歉并给予赔偿。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项目周边为林地，均种有植被利用植物降噪功能，随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主要进行污水处理池体开挖、罐体固定等，建筑垃圾产生较少，建筑垃圾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不在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区，施工期生活垃圾依托周边乡村的农民现有的设施，纳入当地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并经常进行清洗和消毒，防止苍蝇蚊虫等害虫滋生。 经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引起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堆放等。建筑施工是引起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在施工过程中，突然暴露在雨、风和其他的干扰中，另外，大量的土方挖填和弃土的堆放，都会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施工过程中，泥土转运装卸过程中和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方开挖，因此项目施工期采取防护措施后导致水土流失的可能性较小。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1) 污水厂不设固定运行管理人员，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

(2) 本项目采取格栅渠+调节池+厌氧、缺氧池+FMBR+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废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主要污染物有COD、NH₃-N、BOD₅、SS等。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m³/d，年运行365天，当污水厂正常运行时，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排入合溪支流直坑水，最终汇入合溪。项目入河排污口已编制论证报告，并已于2022年8月1日通过专家论证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核意见函（梅市环函[2022]74号，见附件9）。

项目废水主要是污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主要污染物有COD、NH₃-N、BOD₅、SS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方案，计算出污水处理厂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的削减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 污水处理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进水情况		出水情况		标准值 (mg/L)	污染物 削减量 (t/a)
	进水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量	——	730000	——	730000	——	——
COD	200	146	40	29.2	40	110.8
BOD ₅	100	73	10	7.3	10	65.7
SS	150	109.5	10	7.3	10	102.2
NH ₃ -N	25	18.25	5	3.65	5	14.6

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收集管网覆盖区域的居民生活污水，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接受的污染物有效削减，项目运营可有效改善当地地表水环境的污染影响。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主要是污水处理厂利用微生物分解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以含硫、含氮、含氧的有机或无机可挥发性物质为主，包括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氨、二甲胺等，其中代表性的恶臭污染物为 NH₃ 和 H₂S。

本项目运营期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各工艺池体，由于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污染物的产生量与污水处理量、污水水质、水温、处理工艺、污泥量及处置方式以及日照、气温、风速等多种因素有关。本项目评价恶臭污染物 NH_3 和 H_2S 的产生量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 。根据上文污水处理厂的 BOD_5 削减量为 65.7t/a，即 180000g/d。污水厂恶臭污染物 NH_3 和 H_2S 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污水厂臭气产生情况表

NH_3			H_2S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0.0031g	0.558kg/d	0.2037t/a	0.00012g	0.0216kg/d	0.0079t/a

根据上表污水厂恶臭污染物 NH_3 和 H_2S 的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拟对污水处理各池体、罐体采取密闭措施，可有效减少恶臭污染物逸出，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二级排放标准，项目运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各类水泵、鼓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产生值约 70-8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设备噪声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 dB (A)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1	水泵	80	间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阻尼减震
2	鼓风机	70	间歇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①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鼓风机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设置隔声罩，利用声屏障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

②根据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场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废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格栅拦截的格栅渣，均属于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成份很复杂，是由多种微生物形成的菌胶团与其吸附的有机物和无机物组成的集合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水厂污泥产生量约为 5t/a，污泥转运至茶阳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脱水，脱水后污泥委托广东力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合规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10）。 格栅渣成份主要为生活污水中的果皮、菜叶、塑料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格栅渣产生量约为 10t/a，格栅渣收集至大麻镇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后运至梅州市西阳镇双黄村奇龙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运输过程采用防泄露专用车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项目运营期固废认真落实上述各种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保证各种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避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污水处理池体、罐体和污水收集管道的渗漏，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 等。污水泄露通过包气带渗透到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的。包气带厚度愈薄，透水性愈好，就愈造成潜水污染，反之，包气带愈厚、透水性愈差，则其隔污能力就愈强，则潜水污染就愈轻。 在正常状况下污水处理池体、罐体和污水收集管道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污水不会进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在非正常状况情况下，对地下水的可能影响途径为污水处理池体、罐体和污水收集管道发生破裂，污水通过裂缝渗入地下通过包气带并进入地下水中，污水随水通过包气带连续或周期性地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因此，应尽量避免非正常状况的发生。
--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将雨水引至雨水渠，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建议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治措施 将拟建项目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水池体、罐体位置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材料采用 2.0mmHDPE 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或是单层 HDPE 膜+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防渗水泥；危废暂存间布置在单独的房间内，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须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 简单防渗区：项目其他地面道路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只要项目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能有效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6、环境风险分析 (1) 重大危险源识别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字[2004]56 号)确定了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危险物质的名称及其相应的贮
--	---

存临界量。实际贮存量如达到或超过相应的贮存临界量即为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相关规定，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按下式进行计算：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中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物质。因此， $Q_n < 1$ ，本项目生产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2）环境风险评价自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该导则附录 B 中的所列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表 4-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h			
			下游矿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			
	地下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 ☐ ”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表 4-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梅州)市	(大埔)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6°38'13.488"	纬度	N24°10'39.8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经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在适合位置设置应急池，防止污水处理罐体、池体破损，造成污水泄露，避免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以及下游地表水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单位为大埔县水务局。项目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设单位应采取适当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设施，做好相应的演习、培训工作，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对项目运营期实行监测管理，并接受有关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责包括如下：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①宣传并贯彻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条例、标准，提高施工、维护、管理及使用人员的环保意识，并贯彻于本职岗位中；

②组织制定环保工作计划，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纳入到运营过程，并责成有关部门落实；

③负责监督本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确定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措施“三同时”；

④制定本工程运营期监测计划，并组织监测计划的实施；

⑤负责污染事故的防范及应急处理和报告工作。

(2) 自行监测

环境自行监测是对建设项目运营期过程对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缓解环境恶化的对策与建议。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的相关指引，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厂界	1 次/半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废水	pH、COD、NH ₃ -N、TP、TN	污水排放口	自动监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BOD ₅ 、石油类		1 次/月	
	SS、色度		1 次/日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8、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表 4-7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处理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	格栅渠+调节池+厌氧、缺氧池+FMBR+紫外消毒处理工艺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废气	各污水池体、罐体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各污水池体、罐体密闭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	厂界噪声	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各污水池体、罐体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各污水池体、罐体密闭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处理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	格栅渠+调节池+厌氧、缺氧池+FMBR+紫外消毒处理工艺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污水处理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泥转运至茶阳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脱水，脱水后污泥委托广东力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合规处理，格栅渣收集至大麻镇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后运至梅州市西阳镇双黄村奇龙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四周布设有集水沟，场区内雨污分流。建议建设单位在适合位置设置应急池，防止污水处理罐体、池体破损，造成污水泄露，避免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以及下游地表水体。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场地绿化植树种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在发生环境事故时，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建设单位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
--	--

六、结论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规，选址基本合理，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化氢（t/a）	0	0	0	0.0079	0	0.0079	0.0079
	氨（t/a）	0	0	0	0.2037	0	0.2037	0.2037
废水	废水量（万 t/a）	73	0	0	73	73	73	0
	COD _{Cr} （t/a）	29.2	0	0	29.2	29.2	29.2	0
	BOD ₅ （t/a）	7.3	0	0	7.3	7.3	7.3	0
	SS（t/a）	7.3	0	0	7.3	7.3	7.3	0
	氨氮（t/a）	3.65	0	0	3.65	3.65	3.6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t/a）	0	0	0	15	0	15	15
	格栅渣（t/a）	10	0	0	10	10	10	0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地表水专项评价报告

一、总论

1.1 项目概况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集高陂镇区周边居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属于城镇污水处理环保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过程表 1，本项目为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表1 专项设置判定表

类别	判据			专题情况
大气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自然保护区		☐ 设置专题 ☒ 不设置专题
		☐ 风景名胜区		
		☐ 居住区		
		☐ 文化区		
		☒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		
	废气特征污染物	☐ 二氯甲烷	☐ 汞及其化合物	
		☐ 甲醛	☐ 铅及其化合物	
		☐ 三氯甲烷	☐ 砷及其化合物	
		☐ 三氯乙烯	☐ 二噁英	
		☐ 四氯乙烯	☐ 苯并[a]芘	
☐ 乙醛		☐ 氰化物		
☐ 镉及其化合物		☐ 氯气		
☐ 铬及其化合物	☒ 不涉及			
地表水	☐ 新增废水间接排放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设置专题 ☐ 不设置专题
环境风险	☒ 不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 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且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 设置专题 ☒ 不设置专题
生态	☒ 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但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且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设置专题 ☒ 不设置专题
海洋	☒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设置专题 ☒ 不设置专题

注：用“☒”选涉及项。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10)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纲要（2006-2020年）》；
- (1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1.3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1）评价因子

污染因子：COD_{Cr}、BOD₅、NH₃-N、TP、SS。

现状评价因子：pH、COD_{Cr}、BOD₅、NH₃-N、TP、DO、SS、LAS、粪大肠菌群。

影响评价因子：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因子：COD_{Cr}、NH₃-N。

（2）评价标准

运营期项目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合溪支流直坑水，最终汇入合溪。

表2 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1	COD _{Cr}	≤40mg/L
2	BOD ₅	≤10mg/L
3	SS	≤10mg/L
4	NH ₃ -N	≤5mg/L
5	TP	≤0.5mg/L

1.4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2.3-20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的判定应先统计项目废水排放量Q（m³/d），并计算水污染物当量数W后按照表4进行判定。本项目主要开展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置，进水中不包含工业废水，因此不涉及第一类水污染物的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SS、BOD₅、COD、氨氮，均为第二类水污染物。由表3可见，本项目最大当量数为29200；废水排放量2000m³/d。根据评价等级判定表可见，本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一级。

表3 水污染物当量数计算参数

污染物名称	SS	BOD ₅	COD	氨氮	最大当量数
污染物当量值/kg	4	0.5	1	0.8	/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7.3	7.3	29.2	3.65	/
污染物当量数	1825	14600	29200	4562.5	29200

表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2）评价范围

项目预测范围及评价范围为直坑水汇入合溪河口至其上游250m断面。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污水厂纳污水体为合溪支流直坑水，主要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为合溪支流直坑水。

表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合溪支流直坑水	地表水环境	III类地表水功能	西面	12m

二、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埔县高陂镇001县道中国供销石化加油站对面，设计总规模2000m³/d，采用格栅渠+调节池+厌氧、缺氧池+FMBR+紫外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1）污水厂不设固定运行管理人员，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

（2）项目废水主要是污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主要污染物有COD、NH₃-N、BOD₅、SS等。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m³/d，年运行365天，当污水厂正常运行时，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排入合溪支流直坑水，最终汇入合溪。项目入河排污口已编制论证报告，并已于2022年8月1日通过专家论证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核意见函（梅市环函[2022]74号，见附件9）。

当污水厂运转不正常，出现事故性排放时，以设计进水水质估算事故性排放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6。

表6 污水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因子	污水排放量（2000m ³ /d，73万m ³ /a）			
	正常排放		事故排放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COD	40	29.2	200	146
BOD ₅	10	7.3	100	73
SS	10	7.3	150	109.5
NH ₃ -N	5	3.65	25	18.25

三、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合溪支流直坑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中的功能区划分成果及要求，合溪水质目标为II类，

合溪支流直坑水未作要求。按照“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结合实际情况，建议合溪支流直坑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地表水现状监测共布设2个现状监测断面，其具体位置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7 地表水监测断面信息表

断面	位置	功能区划
对照断面 W1	直坑水（项目排口下游 20m 断面）	Ⅲ类
控制断面 W2	直坑水（项目排口上游 200m 断面）	Ⅲ类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直坑水（项目排口下游 20m 断面）				标准值	单位
	2022.6.11	2022.6.12	2022.6.13	平均值	Ⅲ类	
水温	25.3	25.2	25.3	25.3	——	℃
pH	7.4	7.5	7.4	7.4	6-9	无量纲
SS	10	9	13	11	——	mg/L
DO	6.8	6.9	6.9	6.9	≥5	mg/L
COD _{Cr}	8	12	14	11.3	20	mg/L
BOD ₅	1.7	2.5	2.7	2.3	4	mg/L
NH ₃ -N	0.387	0.427	0.567	0.460	1.0	mg/L
总磷	0.05	0.07	0.08	0.07	0.2	mg/L
LAS	ND	ND	ND	ND	0.2	mg/L
粪大肠菌群	3500	4300	5400	4400	10000	个/L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直坑水（项目排口上游 200m 断面）				标准值	单位
	2022.6.11	2022.6.12	2022.6.13	平均值	Ⅲ类	
水温	24.7	24.7	24.8	24.7	——	℃
pH	7.5	7.6	7.6	7.6	6-9	无量纲
SS	12	8	11	10	——	mg/L
DO	7.1	7.1	7.2	7.1	≥5	mg/L
COD _{Cr}	7	10	9	8.7	20	mg/L
BOD ₅	1.5	1.9	1.9	1.8	4	mg/L
NH ₃ -N	0.341	0.376	0.403	0.373	1.0	mg/L
总磷	0.04	0.06	0.05	0.05	0.2	mg/L
LAS	ND	ND	ND	ND	0.2	mg/L
粪大肠菌群	1800	2100	2800	2233	10000	个/L

表 9 地表水监测结果标准指数

标准指数 监测因子	直坑水（项目排口下游 20m 断面）		
	2022.6.11	2022.6.12	2022.6.13
pH	0.20	0.25	0.20
DO	0.74	0.72	0.72
COD _{Cr}	0.40	0.60	0.70
BOD ₅	0.43	0.63	0.68
NH ₃ -N	0.39	0.43	0.57
总磷	0.25	0.35	0.40
粪大肠菌群	0.35	0.43	0.54
标准指数 监测因子	直坑水（项目排口上游 200m 断面）		
	2022.6.11	2022.6.12	2022.6.13
pH	0.25	0.30	0.30
DO	0.70	0.71	0.69
COD _{Cr}	0.35	0.50	0.45
BOD ₅	0.38	0.48	0.48
NH ₃ -N	0.34	0.38	0.40
总磷	0.20	0.30	0.25
粪大肠菌群	0.18	0.21	0.28

根据监测数据标准指数表明，项目纳污水体直坑水水质各监测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合溪支流直坑水地表水水质良好。

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地表水体水文参数

项目受纳水体合溪支流直坑水的水文参数见下表：

表10 预测水力、水文参数

河段名称	枯水期流量（m ³ /s）	流速（m/s）	水深（m）	河宽（m）	比降
直坑水	2	0.5	0.8	2	2%

4.2 预测范围和时段

项目预测范围为：直坑水汇入合溪河口及其上游250m断面；项目预测时段：枯水期。

4.3 预测因子

根据项目污染因子特征及合溪支流直坑水河流水质状况，以COD、NH₃-N作为预测因子进行预测。

4.4 预测模型

评价预测指标COD、NH₃-N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合溪支流直坑水为小溪流，可简化为矩形平直河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2.3-2018），采用导则推荐纵向一维数学模型进行预测。

$$C = C_0 \exp\left(-\frac{kx}{u}\right) \quad x \geq 0$$

$$C_0 = (C_p Q_p + C_h Q_h) / (Q_p + Q_h)$$

式中：C——计算断面的污染物浓度，mg/L；

C_0 ——计算初始点污染物浓度，mg/L；

u——河流流速，m/s，采用水质参数中河流流速确定；

x——从计算初始点到下游计算断面的距离，m；

C_p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C_h ——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mg/L，采用监测报告上游断面平均浓度；

Q_p ——废水排放量，m³/s，采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进行计算；

Q_h ——河流流量，m³/s，采用水质参数中多年平均枯水期流量，2m³/s；

k——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 k_{COD} 为0.1/d， $k_{\text{NH}_3\text{-N}}$ 为0.05/d。

4.5 预测结果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11。

表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源强

规模	污染因子	正常排放		事故排放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2000m ³ /d	COD	40	29.2	200	146
	NH ₃ -N	5	3.65	25	18.25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尾水正常排放情况下，COD、NH₃-N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12 正常工况下项目 COD、NH₃-N 的预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名称	COD (mg/L)	NH ₃ -N (mg/L)
起始点污染物的初始浓度C (mg/L)	8.7	0.373
污染物衰减系数K (1/d)	0.1	0.05
排放浓度 (mg/L)	40	5
枯水期流量 Q_1 (m ³ /s)	2	
平均流速u (m/s)	0.5	
污水处理厂废水量 (m ³ /s)	0.0231	
正常排放影响预测值 (mg/L)	X (m)	预测值
	1	9.0574 0.42583
	10	9.0573 0.42582

	20	9.0572	0.42581
	40	9.0570	0.42579
	60	9.0568	0.42577
	80	9.0565	0.42575
	100	9.0563	0.42573
	150	9.0558	0.42568
	200	9.0553	0.42563
	250	9.0548	0.42559
地表水Ⅲ类标准		20	1.0

4.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排放尾水在正常排放情况下，采用纵向一维数学模型预测后污染物初始浓度为，COD：8.7mg/L；氨氮：0.373mg/L；经河流的自然削减作用，项目污水处理厂尾水到达直坑水汇入合溪入口位置（排放口下游约200m）处的COD和氨氮浓度分别为：9.0548mg/L和0.42559mg/L，都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达标排放对合溪支流直坑水水质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污水厂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000m³/d，污水处理的工艺如下：

预处理：污水预处理先通过粗格栅、细格栅去除大体积的悬浮物及漂浮物，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

二级生化处理：在一体化 FMBR 设备前端设置厌氧池及缺氧池处理设备，增强生物脱氮除磷效果，一体化 FMBR 设备内部增加 DO、MLSS 等检测仪。

紫外消毒：一体化 FMBR 单元出水流至紫外消毒装置进行消毒处理，经消毒后的水达标排放到受纳水体。

污泥：设置污泥池，储存二级接触氧化池的剩余污泥，同时定期用吸淤车清理转运至茶阳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脱水，脱水后污泥委托广东力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合规处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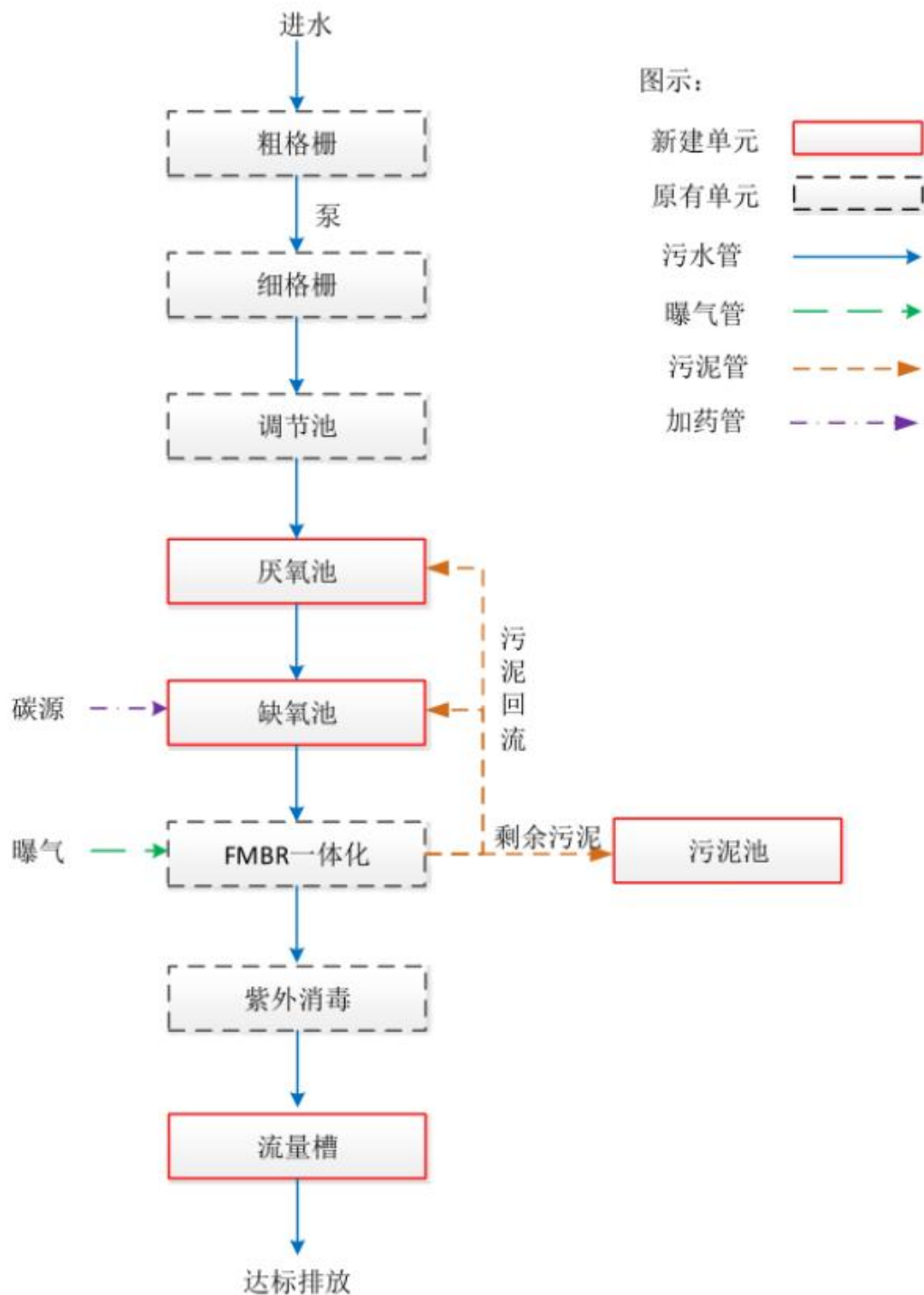


图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污水厂进出水质设计情况，项目设计COD的去除率 $\geq 75.9\%$ ， $\text{NH}_3\text{-N}$ 的去除率 $\geq 80\%$ ， BOD_5 的去除率 $\geq 90\%$ ，SS的去除率 $\geq 93.3\%$ 。出水水质为COD: 40mg/L， $\text{NH}_3\text{-N}$: 5mg/L， BOD_5 : 10mg/L，SS: 10mg/L、TP: 0.5mg/L。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可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有利于改善项目区水环境污染的问题。削减量为COD：110.8t/a，氨氮：14.6t/a。

（3）尾水排水方案分析

根据地表水质现状调查结果，合溪支流直坑水各监测断面的各项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合溪支流直坑水的水质现状良好，尚有环境容量。本项目达标排放工况时，尾水进入合溪支流直坑水后其主要控制指标（COD、NH₃-N）均能够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满足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要求，没有改变功能区的使用功能，也不会对相邻功能区产生影响。本项目排污口的设置满足合溪支流直坑水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根据预测数据得知，尾水排放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尾水排放满足水功能区纳污能力管理要求。

项目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基本合理，但必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尾水达标排放。同时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实施排污口水质在线监测、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出水经过标准排放口达标排放，排入合溪支流直坑水，最终汇入合溪。运营期项目尾水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项目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对合溪支流直坑水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29.2t/a、BOD₅：7.3t/a、SS：7.3t/a、氨氮：3.65t/a。本项目建设截留、处理了高陂镇的生活污水，避免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实现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削减量为COD：110.8t/a，氨氮：14.6t/a。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完善区域污水处理系统，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都有重要意义，方案可行。

七、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温、pH、COD _{Cr} 、DO、BOD ₅ 、氨氮、总磷、SS、LAS、粪大肠菌群)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0.25)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评价因子	(水温、pH、BOD ₅ 、氨氮、COD _{Cr} 、DO、总磷等)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20 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水环境质量回顾性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域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0.25）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预测因子	（COD、NH ₃ -N）				
	预测时间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29.2		40	
		氨氮	3.65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自动□；无检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废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流量、pH、水温、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等相关工作。

现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环评报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大埔县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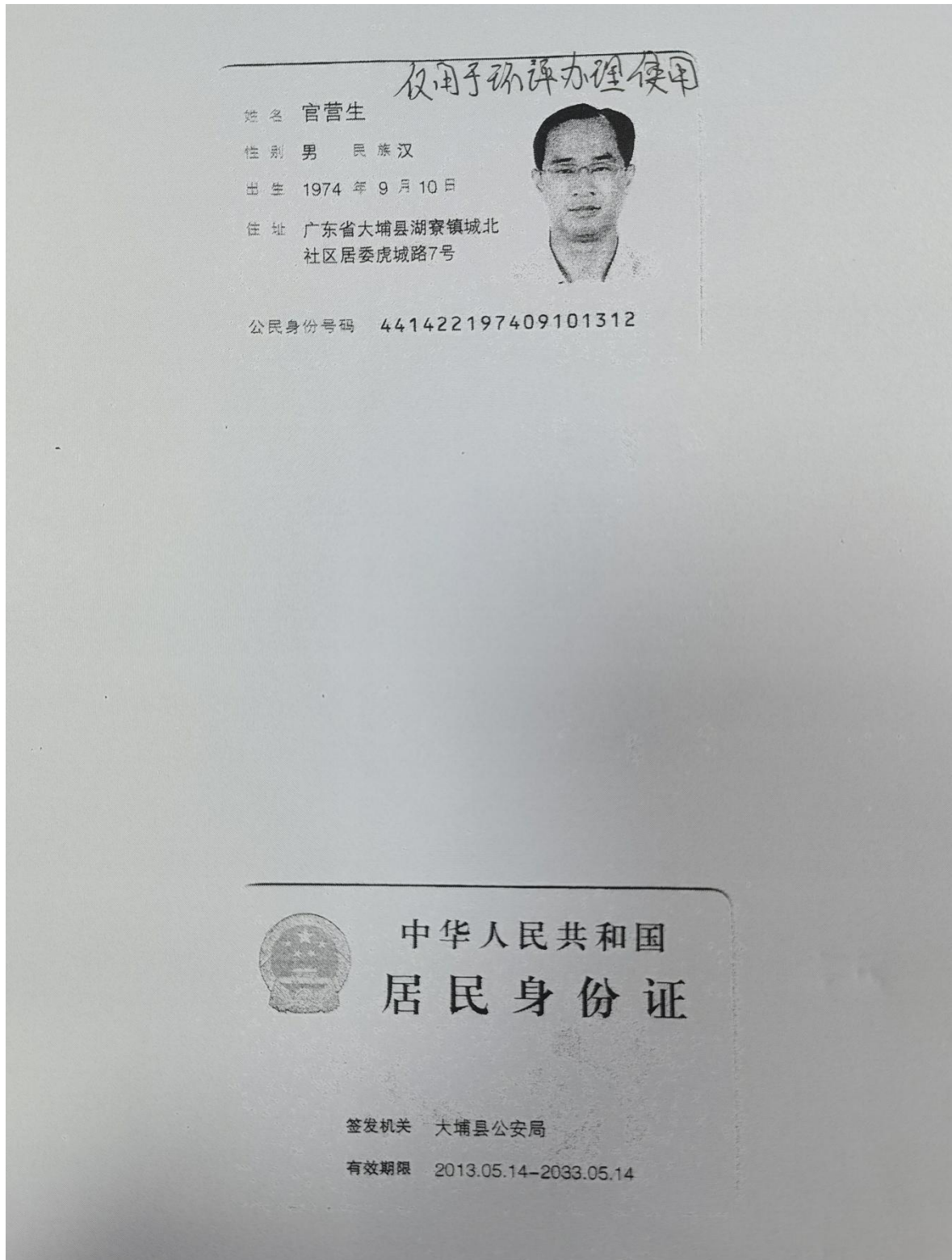
委托日期：2022 年 6 月

附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22564538084L	
机构名称	大埔县水务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文明路138号		
负责人	官营生		
赋码机关			
颁发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埔环建〔2014〕72 号

关于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工程 环保审批意见

大埔县水务局：

你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报来的《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选址在大埔县高陂镇陂寨村陂寨堤内侧（陂寨堤泵站沿合溪上游 200m 处），总投资 22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7 万元），占地面积 16.5 亩，建筑面积 900m²，采用兼氧 FMBR 工艺（膜技术污水处理工艺），建设内容为格栅提升井 1 座、细筛机 1 座、沉砂池 1 座、调节池 1 座、兼氧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槽 10 座、氧化池 2 座、排放池 1 座、浸洗池 1 座和附属构筑物（变配电室、机修间仓库、综合办公楼、车库、传达室），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

三、项目总量控制：COD 219t/a、NH₃-N 27.375t/a、SO₂ 0t/a、NO_x0t/a。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项目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挖土、废土堆放、土方填筑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必须采取表面洒水处理，保证施工时湿面

作业；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封密避免扬尘产生，对外洒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应及时清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结束后，必须对施工地进行清理和复绿工作；

(2) 对基建的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洗车废水等施工废水，经过沉砂池、沉淀池、隔油池进行简单的隔油、沉淀后直接回用于施工生产或作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声屏障进行隔声、消声；同时加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提高认识避免人为造成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 建筑垃圾等不可利用废物必须清运至高陂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加强运营期管理，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生活污水与进厂污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指标后排入赤山溪；

(2)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454-93)二级标准排放；

(3)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隔栅分离产生泥砂和废渣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药剂包装袋交由供应厂家回收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制订和落实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

境安全。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大 埔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埔国土资（预）函（2015）35 号

关于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 用地的预审意见

大埔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申请》已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选址位于高陂镇河下村，符合大埔县高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三、该项目建设用地 0.4 公顷，用地标准和总规模符合土地管理法律规定，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四、项目用地预审通过后，请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附件 6 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206-441422-04-05-413027

项目名称：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审批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建设地点：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大埔县高陂镇陂村陂寨洋

项目单位：大埔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22564538084L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MA 检测报告

201919124140

辉扬检字（2022）第 061101 号

单位名称：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
单位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001 县道
中国供销石化加油站对面
检测内容：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报告编制： 饶海清 报告审核： 王书 报告签发： 沈富前

签发日期： 2022.06.20

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说明

- 1、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资质认定合格单位。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印章及  章均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5、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
- 7、本报告分正本、副本，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由本单位留存。

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马山村民小组观音宫侧（谢田大道 20 号）

邮箱：275153065@qq.com

电话：0753-2651366

传真：0753-2651366

一、检测概况

单位名称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
单位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 001 县道中国供销石化加油站对面
检测内容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杨文星、曾庆聪
检测人员	黎宝萍、凌豫玲、张富钧、叶瑜、古桂萍

二、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2.1 地表水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IP67 多用仪表 衡欣 86031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IP67 多用仪表 衡欣 86031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IP67 多用仪表 衡欣 8603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250	20 MPN/L

2.2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01mg/m ³

2.3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测量范围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dB(A)~133dB(A)

三、检测结果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3.3 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3.4 噪声检测结果

3.1、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				天气状况：阴									
样品类别：地表水				分析日期：2022.06.11~06.18									
采样点名称 (经纬度)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描述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 mg/L，其中：水温：℃、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								粪大肠 菌群	
编 号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LAS	
1	无名小溪（项目排口 下游 20m 断面） （东经：116°38'9.14"； 北纬：24°10'43.13"）	2022.06.11	微黄色、无异味、 无浮油	25.3	7.4	6.8	10	8	1.7	0.387	0.05	ND	3.5×10 ³
		2022.06.12	微黄色、无异味、 无浮油	25.2	7.5	6.9	9	12	2.5	0.427	0.07	ND	4.3×10 ³
		2022.06.13	微黄色、无异味、 无浮油	25.3	7.4	6.9	13	14	2.7	0.567	0.08	ND	5.4×10 ³
2	无名小溪（项目排口 上游 200m 断面） （东经：116°38'10.86"； 北纬：24°10'42.52"）	2022.06.11	微黄色、无异味、 无浮油	24.7	7.5	7.1	12	7	1.5	0.341	0.04	ND	1.8×10 ³
		2022.06.12	微黄色、无异味、 无浮油	24.7	7.6	7.1	8	10	1.9	0.376	0.06	ND	2.1×10 ³
		2022.06.13	微黄色、无异味、 无浮油	24.8	7.6	7.2	11	9	1.9	0.403	0.05	ND	2.8×10 ³
参考标准			/	6~9	≥5	/	≤20	≤4	≤1.0	≤0.2	≤0.2	≤10000 (个/L)	
备注			1、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III 类标准限值； 2、“/”表示参考标准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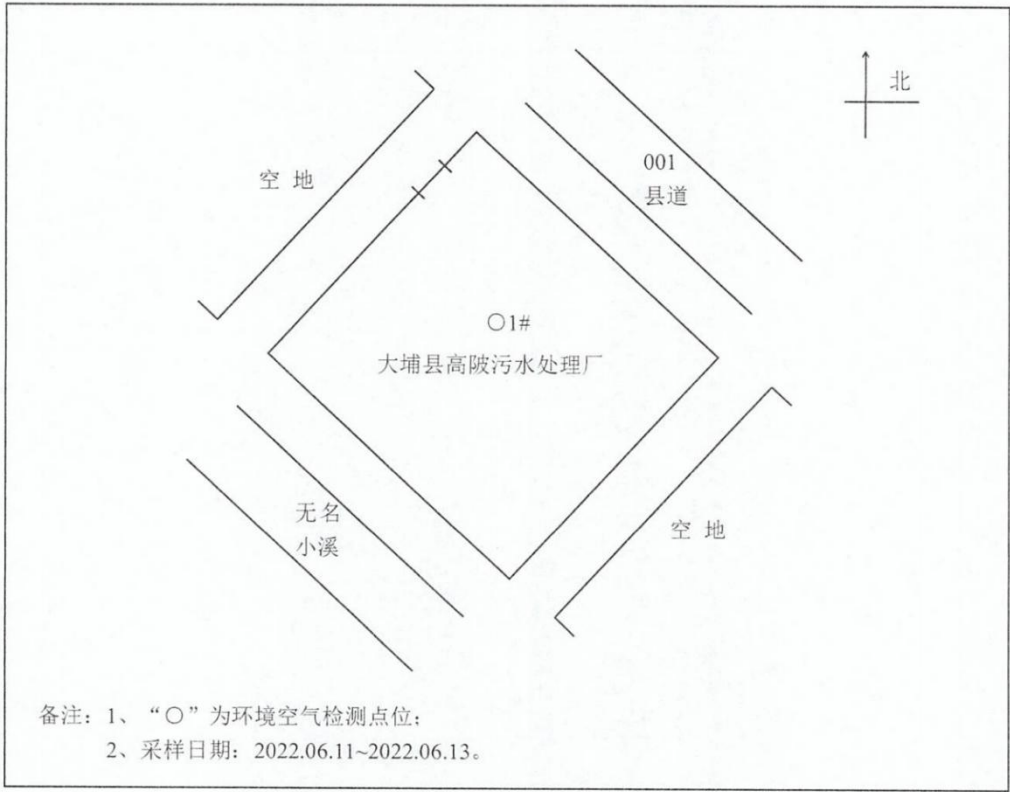
3.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				分析日期：2022.06.11~06.14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采样点名称：项目所在地 1#					
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参考标准（ $\mu\text{g}/\text{m}^3$ ）
1	2022.06.11	氨	02:00~03:00	171	200
			08:00~09:00	186	
			14:00~15:00	157	
			20:00~21:00	194	
		硫化氢	02:00~03:00	ND	10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	2022.06.12	氨	02:00~03:00	131	200
			08:00~09:00	154	
			14:00~15:00	145	
			20:00~21:00	123	
		硫化氢	02:00~03:00	1	10
			08:00~09:00	1	
			14:00~15:00	1	
			20:00~21:00	1	
3	2022.06.13	氨	02:00~03:00	142	200
			08:00~09:00	176	
			14:00~15:00	136	
			20:00~21:00	115	
		硫化氢	02:00~03:00	ND	10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备注	1、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3、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						
采样点名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项目所在地 1#	2022.06.11	22.4	101.16	1.3	东南	阴
	2022.06.12	22.3	101.15	1.3	东南	阴
	2022.06.13	22.1	101.17	1.3	东南	阴
备注	无					

附图 1：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图



3.4、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					检测日期：2022.06.11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环境条件：		昼间：风速：1.2 m/s 夜间：风速：1.3 m/s		风向：东南 风向：东南		天气状况：阴 天气状况：阴		
编号及检测点		检测结果 Leq dB(A)		参考标准 dB(A)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1#	53.7	42.9	60	50			
2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2#	50.8	43.8	60	50			
3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3#	52.1	41.1	60	50			
4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4#	52.0	41.6	60	50			
备注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附图 2: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第 9 页 共 9 页



附件 8 大埔县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周报



大埔县人民政府

www.dabu.gov.cn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搜索

网站首页

走进大埔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回应关切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环境质量 > 空气环境

大埔县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周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0月30日）

来源：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时间：2022-11-28 14:55:31 浏览次数：7 【打印】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

大埔县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报表

大埔县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周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0月30日）										
日期	星期	监测结果（日均值）						空气质量评价		
		二氧化硫 (SO ₂) (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μg/m ³)	颗粒物 (PM ₁₀) (μg/m ³)	一氧化碳 (CO) (mg/m ³)	臭氧 (O ₃ -8h) (μg/m ³)	颗粒物 (PM _{2.5}) (μg/m ³)	空气质量指数 (AQI)	空气质量级别	空气质量状况
10月24日	一	4	11	51	0.8	138	34	82	二级	良
10月25日	二	4	10	41	0.7	116	21	64	二级	良
10月26日	三	3	10	34	0.7	98	19	49	一级	优
10月27日	四	4	12	43	0.8	110	25	59	二级	良
10月28日	五	4	8	33	0.8	102	20	52	二级	良
10月29日	六	4	7	20	0.7	92	14	46	一级	优
10月30日	日	4	7	23	0.7	95	15	48	一级	优

下一条：大埔县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周报（2022年10月17日-2022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函〔2022〕74 号

关于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 (一期)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审核意见的函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一期)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称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一期)项目厂区位于大埔县高陂镇镇区东南侧河下村，主要收集河下村、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和高陂陶瓷产业园的生活污水，建设规模为 2000m³/d，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厂区南侧直坑水右岸。

二、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论证报告在调查基础上，分析论证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生态环境和第三者权益等影响，提出了水资源保护措施和建议。经专家审查，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要求，对项目现状及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符合实际，对污水处理后的排放影响预测基本合理，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你公司提供资料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规定，同意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一期）项目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管道排入厂区西南侧直坑水右岸，流经约 1300m 汇入合溪水（韩江一级支流），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8'29.703"，北纬 24°10'28.636"，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四、要求在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标志牌。运行过程中加强入河排污水量及水质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应急管理，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五、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放方式、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六、入河排污口试运行 3 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入河排污口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日常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埔分局，水生态环境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核对人：余润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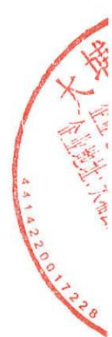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CD722022000013

合同编号：MZ-DB-HT-ZJ-2022013

大埔县茶阳镇、高陂镇水质 净化厂 2022 年度污泥运输、 处置项目合同

发 包 方：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力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大埔县茶阳镇、高陂镇水质净化厂 2022 年度污泥 运输、处置项目合同

发包方【全称】：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住所：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旧寨村牛栏岗

承包方【全称】：广东力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环镇路供电所侧

本项目经甲方询价，确定由乙方承包本合同所述项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双方就 污泥运输、处置 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价款

序号	处置单位	污泥处置量 (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	含税单价 (元/吨)	总价 (元)	备注
1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120	465.35	1	470	56400	

合同价款（人民币，下同）：

（小写）：¥564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元

注：1、本合同单价固定，结算总价根据经双方确认的最终实际处置数量和固定单价确定；

2、以上合同单价已包含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保险费、污泥无害化处置、保险、风险代价等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本合同单价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受价格上涨、汇率变动、国家或地方政策改变或其他因素影响。除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对本项目工作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处置方式、最终消纳途径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及相

关环保法规及政策规定进行检查监督,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须保证装车前的泥质要求:压滤机污泥含水率 $\leq 80\%$ (允许范围 $\pm 2\%$),且重金属应不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

2.2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

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对甲方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做到安全、规范,严格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范、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等操作规程。

2.2 乙方因不按规定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2.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责任过程中造成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保证其在解决以上事件期间正常全面履行本合同,保证能正常执行工作任务。如以上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合同扣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2.4 乙方因项目管理不合格,或对甲方要求其管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影响项目的实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5 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2.6 乙方不得将甲方脱水后的污泥私自出售给第三方，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7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2.8 乙方保证做到污泥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防止污泥二次污染。如果因污泥的乱排或处理不当，导致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乙方在污泥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出现不经处置弃置污泥等行为。

2.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及时采纳并按要求整改。

2.11 乙方应做好与本项目有关的安全工作。处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工作量确认

甲、乙双方协商认定，指定具有质量计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合格的地磅进行过磅，甲方安排人员监督，现场拿回过磅单，并做好台账记录。

乙方处置污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过磅单据（须有合格地磅机构的盖章确认）给甲方并作为付款依据，并经甲方确认、核实后付款。

第五条 服务限期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基于管理需要，如甲方要求乙方适当延长合同服务期限至下一轮招标工作完成，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和服务费用标准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每月 15 号前将上月工作量依据单交给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甲方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以银行转账支付。

3、如果依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

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补足。

4、由于乙方向甲方开具及交付发票不及时，或者交付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格（含适用税率错误），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出现发票不真实或者不合格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真实且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处置污泥，乙方违反以上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10天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根据本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大于该数额的，违约金自动增加至甲方的全部损失额。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且甲方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从应付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4、乙方须确保在服务期内具备法定有效的污泥处理资质和能力，如散失该等资质或能力（包括被行政管理部门取消资质、责令不得经营该业务、资质过期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索赔

1. 乙方认为甲方有违反合同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可以向甲方提出索赔，但索赔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据，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索赔及其相关权利。

2. 甲方认为因乙方的过失或违反合同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 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时，有权暂扣部分或全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待争议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后视情况扣除或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住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或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乙方的联系人（如下）。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住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的，自其签收时，或发出后的第3天，即视为已有效送达。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乙方联系人的，自甲方发出通知起满8小时，即视为已有效送达乙方。

乙方联系人：曾玉辉 职务：工长

电话：19388239035 邮箱：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

2. 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CD722022000013

甲方（盖章）：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力文资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新佳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梅州梅县支行

户名：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户名：广东力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31569240501

账号：44050172715700001518

签约时间：2022年4月19日

签约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人）：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东力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包方和承包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一）负责对承包方安全资格的审查，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时向承包方传达政府及公司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件和会议精神，督促承包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负责监督检查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有权对承包方拟雇佣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及车辆状态、驾驶员的健康状况、持有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是否存在酒后驾车、其它重大交通事故记录等，是否与其驾驶车型相匹配及是否达到所驾驶车型的驾驶年限等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承包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对承包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二、承包人安全职责

（一）必须遵守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其有关安全生产法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

（二）定期对其雇佣的从业人员提供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

（三）配备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各项安全、检测、检验等标准。

（四）为作业车辆配备响应的警示标牌、警示灯、路障等安全器械，数量满足需要并符合安全要求。

（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管理监督，遵守发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等教育培训。

三、承包人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一）运输车辆不是公路运输正规车辆，雇请非法营运“黑车”；

（二）不服从发包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在运输过程中安全防护及安全标志装设不齐全；

- (三) 不严格遵守发包人安全规章制度，如违章作业、违章蛮干，不听从发包人及装卸地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的；
- (四) 运输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的；
- (五) 车辆、驾驶员等未取得合法证照、资质的；
- (六) 在承包人区域造成人员受伤及财产损失的；
- (七) 车辆驾驶人在装卸现场不按规定正确穿戴劳保用品的；
- (八) 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 (九) 驾驶员酒后或疲劳驾驶的；
- (十) 将车辆交于无证人员驾驶运输的；

五、承包人必须确保运输途中安全，运输车辆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承包人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否则，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该项目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项目实施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管理、该项目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甲、乙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甲、乙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该项目、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有关机关举报,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甲方应向乙方或有关机关举报,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 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

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 B 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 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 方有关人员未接受 A 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 B 方损失的，或 B 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 B 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每次须付 50 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 B 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 B 方违反合同的，B 方须向 A 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A 方全部损失。

(五) B 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 A 方，致使 A 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A 方应向 B 方举报，B 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或协助、配合 A 方排除 A 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到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环保问题的函

县水务局：

根据县委县政府 2018 年 12 月 6 日会议部署，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业务人员进行研讨，现就位于大埔县高陂镇河下村高陂镇污水处理厂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埔环建〔2014〕72 号，批复建设地点为大埔县高陂镇陂寨村陂寨堤内侧（陂寨堤泵站沿合溪上游 200m 处），批复建设规模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位于大埔县高陂镇河下村，建设规模为 2000 吨/日，并于 2017 年 9 月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规定，该项目属于项目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编制环评文件并报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 年本）的通知》等规定，梅州市环保局审批的项目为新建、扩建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项目。据此，位于大埔县高陂镇河下村高陂镇污水处理厂已列入省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其环评等级应为报告书，审批权限为梅州市环保局。

综上所述，位于大埔县高陂镇河下村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为园区污水处理厂须编制报告书，并报梅州市环保局审批。在落实完污染防治措施后，再申领排污许可证。

附件：2018 年度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材料清单。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限期整改要求的函

梅江区、梅县区、蕉岭县、大埔县人民政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需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意见，并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等。2020年4月，我市部分污水处理厂存在相关问题暂不具备核发排污许可证条件，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分局对其发出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于2021年4月前完成整改。至目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中，经梳理核实仍有15家污水处理厂（详见附件）逾期未完成整改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逾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继续排放污染物”；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请各地加快整改进度，务必于6月底前完成整改，督促污水处理

— 1 —

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特此函告。

附件：15 家污水处理厂整改进度情况表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梅江、梅县、蕉岭、大埔分局。

附件

15 家污水处理厂整改进度情况表

序号	辖区	污水处理厂名称	整改进度
1	梅江区	梅州市梅盛环保有限公司（白宫圩镇污水处理站）	未购置自动监测设备。
2		梅州市梅盛环保有限公司（西阳镇污水处理站）	未购置自动监测设备。
3		梅州市梅盛环保有限公司（长沙污水处理站）	未购置自动监测设备。
4		梅州市梅盛环保有限公司（三角镇污水处理站）	未购置自动监测设备。
5	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未购置自动监测设备。
6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	未购置自动监测设备。
7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人民政府	已制定排放口整改方案，但未完成整改；未购置自动监测设备。
8	蕉岭县	蕉岭县长潭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处于调试状态。
9		蕉岭县新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处于调试状态。
10		三圳镇水质净化厂	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处于调试状态。
11		文福镇水质净化厂	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处于调试状态。
12		南礲镇水质处理厂	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处于调试状态。
13	大埔县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	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环评手续未完善。
14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茶阳污水处理厂）	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环评手续未完善。
15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三河镇汇城污水处理厂）	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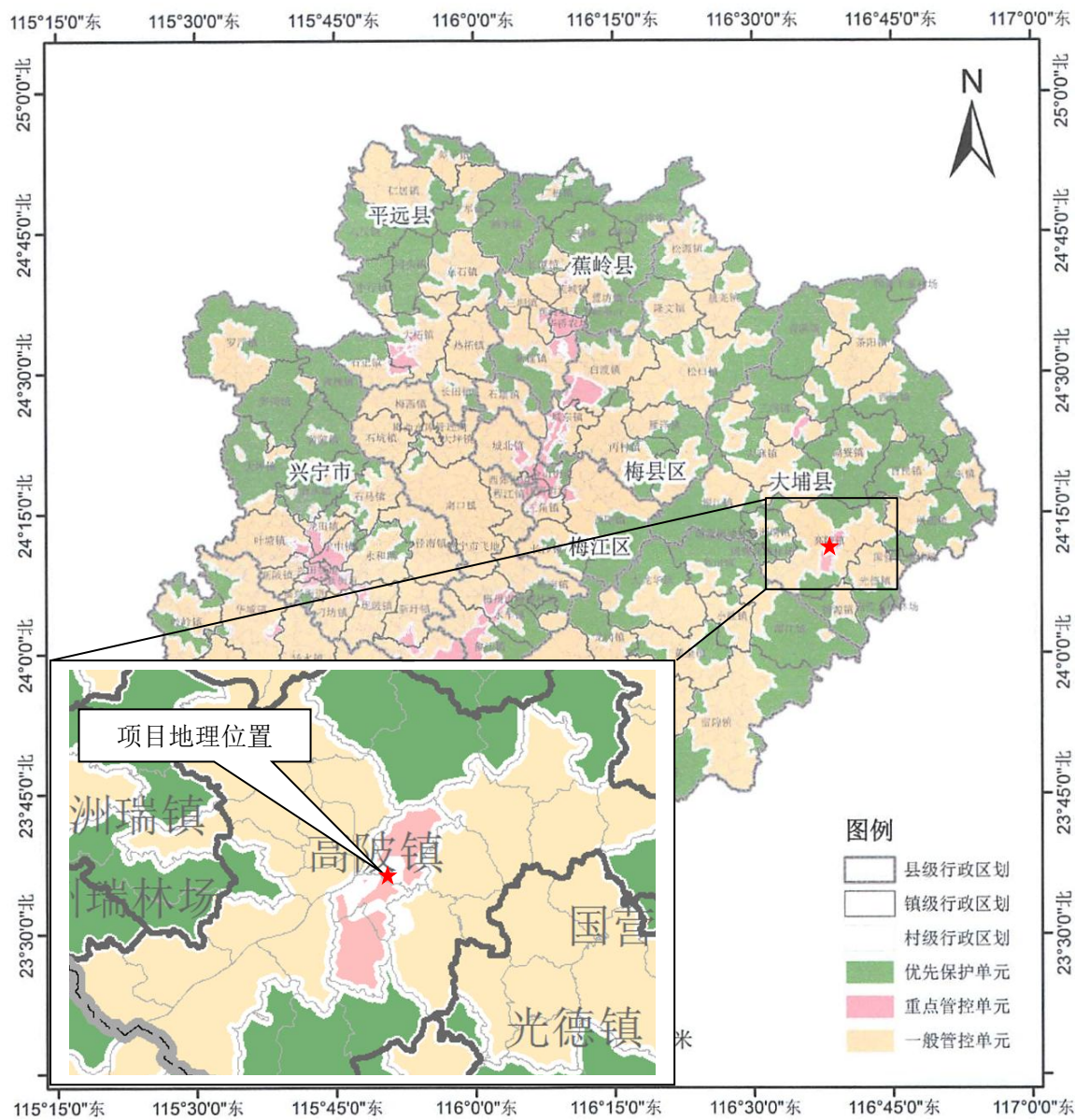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与附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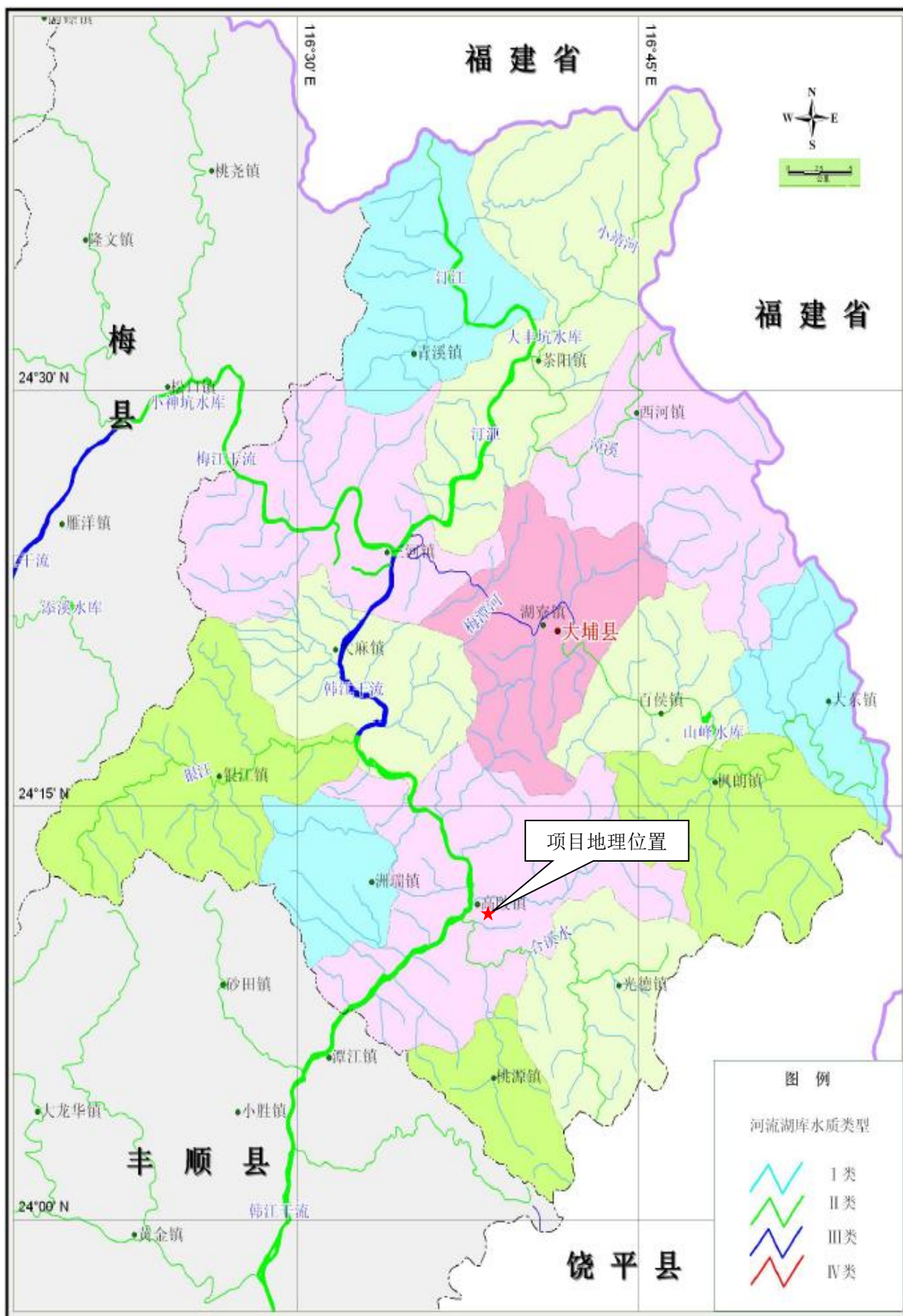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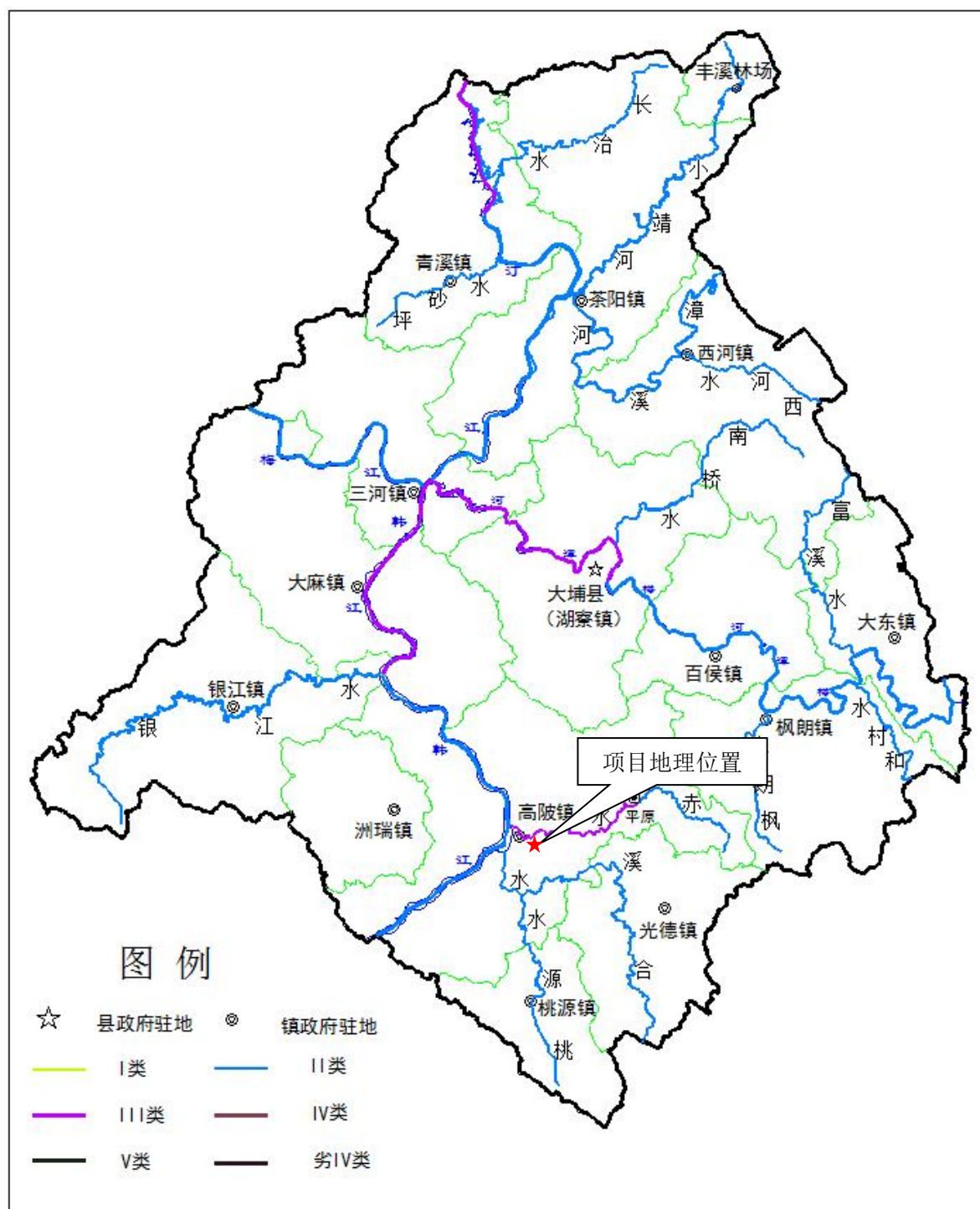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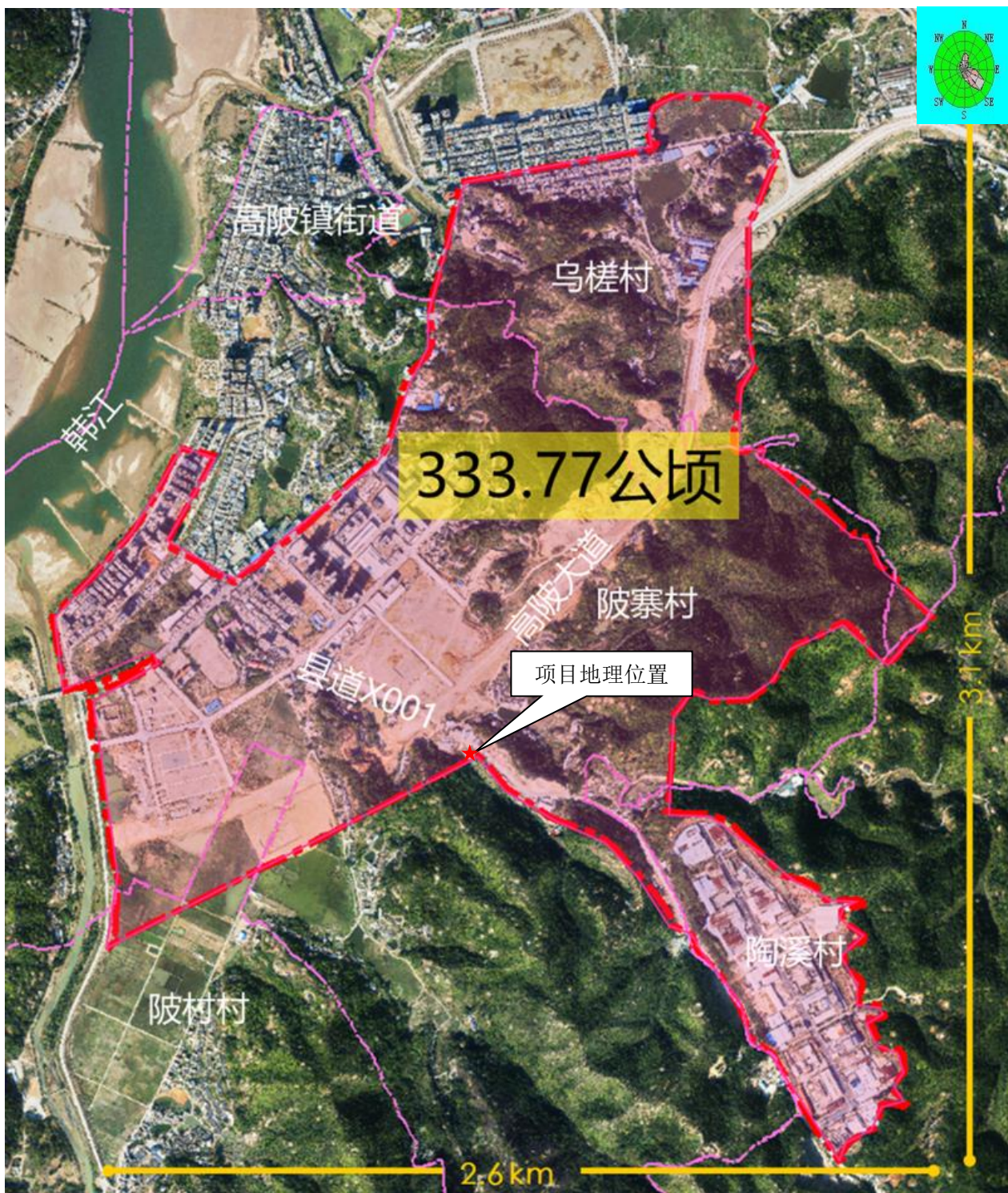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大埔县水系图



附图 10 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示意图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附图 11 项目四至及现状图